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1—018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与国内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质押融资，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由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使用商业汇票结算的客户增加，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

1、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

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公司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进行集中管理，实现票据管理的信息化。

三、开展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的回款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不一致的情况下，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可将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将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3、内部控制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督查。

四、提请决策内容

1、**票据质押融资额度**：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即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质押融资的即期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2、**票据池业务期限**：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3、**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使用的票据质押融资额度，决定担保物及担

保形式、担保金额等。

4、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8日